

信用危机与东方文化

——金融危机的另一种诠释

张 华

一、引言

1997 年 7 月从泰国开始的金融风暴,在 6 个月的时间内席卷了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台湾、香港、韩国等在内的东亚广大地区,成为战后本地区最为严重的一次危机。这次危机的爆发,固然有以索罗斯为首的国际投机家对东南亚诸国的金融炒作引发金融市场混乱的原因,但“苍蝇不叮无缝的蛋”,东亚经济本身也有内在的问题。对于东亚经济内部问题的研究多是从东亚各国的经济结构、发展模式和金融体制等角度来展开分析。本文试图对东亚现代信用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东方文化所起的作用进行分析,并探讨信任危机在东亚社会积累的文化层次上的原因。

信用是指以偿还为条件的商品或货币等价物的贷与借的运动。而现代信用关系指的是信用关系的现代表现形式,是建立在法制信任基础上的,商品或货币等价物、衍生物的有条件的让渡的现代表现。现代信用关系是由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国家信用和消费信用组成。其中银行信用占主导地位,是现代信用关系建立的标志和作用于经济生活的主要途径。法制信任指的是由国家法律实施监督而建立的信任关系。而法制信任的建立是与社会文化中的法治精神分不开的。

这次金融危机的实质是信任危机。在这次危机过程中,我们看到各国居民对国家信用保障的货币失去了信心,纷纷抛出本国货币,购进美元,使东亚各国货币急剧贬值。如泰铢与美元的比价从 1997 年 3 月 1 日的 1 美元兑换 25.20 泰铢跌至 12 月 11 日的 1 美元兑换 43.50 泰铢。1997 年 8 月 16 日,新加坡与美元的比价跌至 38 个月来的最低点,而马来西亚林吉特与美元的比价更是跌至 24 年来的最低点。与此同时,银行信用也受

到信用危机的冲击。挤兑风潮和同行业拆借困难使许多银行陷入困境。1997 年 11 月 17 日,日本 10 大商业银行之一的北海道拓殖银行因挤兑风潮,债台高筑宣布清盘,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最大的银行倒闭案。为什么在东亚社会的金融信用或者更广泛的意义上讲,在东亚社会现代信用关系中会出现普遍的信任危机呢?过去的几十年内,在东亚经济神话中,金融业的膨胀发展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掩盖了信用关系保障制度的执行的不完全和不充分及因此而引起的法制信任的残缺。信任危机在繁荣的经济表象下积蓄起来,当经济不景气或出现某种失败时,这种危机便爆发出来,对现代信用关系形成全面的冲击,进而影响经济的发展。

需要说明的是,东方文化,不等于儒家文化或儒教传统。“正统”不等于“传统”,虽然儒家文化在东亚社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笔者认为东方文化是一个更为全面的概念,它涵盖了所有通过传统作用于东方人知识、价值观念和行为的文化因素。

二、东亚社会(中国)在鸦片战争以前未能建立现代信用关系及其未能建立的文化层次的原因

在东亚社会,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是经济最发达、最有可能建立现代信用关系,同时也是东方文化最深厚、最具代表性的国家,因此本部分的论述主要围绕中国展开。

中国曾在前近代时期创造了辉煌的文明:中国的农业到 14 世纪(明洪武年间),亩产量达 4 石左右,是世界上单产量最高的农业。而火药、指南针、造纸和印刷术,这 4 项被誉为加速了西方从黑暗时代向现代社会转变的最重要的发明(培根),都源于中国。由于有了先进的技术作基础,此时的中国工业也得到了较高水平的发展:以钢铁产业为例,明永乐(公元 1403-

1424)初年,全国铁的产量高达19 575 026斤。农业的高生产率和发达的工业促进了早期的城市化和商业的发展。在南宋初年,杭州的人口已达到120余万人,到处散布着茶坊、酒肆、彩帛、绒线、油酱、粮米、鱼肉等商店,所售货物繁多,商贩顾客往来不绝。13世纪中国许多城市的兴隆,甚至令马可波罗这样一个来自繁荣的威尼斯的人感到吃惊。总之,一直到14世纪,“中国也许是世界上最开放、技术上最先进、经济上最强大的文明”。

而与此极不相称的是,以银行信用为代表的现代信用关系却迟迟未能建立。这一点,黄鉴辉先生在其《中国银行业史》中有深入的论述,他认为:“典当业有转化(为银行业)的征兆但没有转化过来”,钱庄历经数百年的发展,到“乾隆、嘉庆年间仍未发现它向工商业放款,……亦没有向银行业转化的征兆。”早期的存款,存在一些专门的机构中,如唐宋时代的柜坊、寄附铺,但不仅没有利息,还收取保管费用。宋代以后,典当业中才出现有息存款。明中叶以后,典当业和钱庄的放贷,也绝大部分是对工商业流通资金的放贷。直至到鸦片战争,中国的典当业和钱庄仍没有大规模的生产性放贷,没有转变成现代银行业。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生产规模的扩大,社会各生产部门的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不一致所涉及的商品价值量越来越大,如果仅允许银货两讫,必然使交易一方的商品销售时间延长(寻找具备当场支付能力的买主),另一方的再生产过程中断(缺乏足够的现期资金,无法购得再生产持续进行所需的产品)。另一方面,社会生产所需要的投资规模越来越大,仅靠私人关系无法完成所需资金的筹集。这样,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就受到限制。现代信用关系的出现,将为社会生产交易提供有可靠信用保证(现代法律约束)的延期支付方式 and 大规模资金聚集和生产性放贷的银行信用,成功地为社会生产进一步发展扫清了障碍。

然而,正如上面所论述的,现代信用关系却没能在前近代的中国建立起来,这成为中国社会经济在经历长时间的高水平发展后,增长水平降低,甚至发展停滞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什么东亚社会(中国)没能建立现代信用关系?让我们先从现代信用关系的要求说起:

1. 现代信用关系的建立需要法治监督下的信任

现代信用关系首先必须是一种“信任关系”。因为没有信任,厂家将宁愿将商品积压,而不会赊销出去;没有信任,银行将无法聚集资金,即使聚集了资金也会因挤兑和拆借困难而倒闭;没有信任,一个能带来丰厚回报的投资将不会得到银行的支持;没有信任,现代信用关系的建立是不可思议的。

信任的建立需要两个条件:一是信誉。社会分工的细化,使商品交易过程中信息的不对称日益严重。商品卖者掌握着关于商品或服务的全部信息,而买者,由于知识的专业化,对该种商品知之甚少甚至一无所知。在此条件下,这场交易若要完成,则必须具备三个或选条件:第一是“专家”为买者提供了关于该商

品或服务的可信赖的鉴定;第二是卖者通过长期的公平交易,博得较好声誉,得到买者对其道德行为的信任;第三是这种商品或服务是公认的“名牌”。在这场交易中,信誉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专家”的信誉,卖者的信誉和商品的信誉为信任的建立提供了前提。信誉的获得要求抛弃短期行为的长期努力以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但信誉也不是绝对的,信誉所有者可能因为较大的短期利益而采取欺骗等行为,而即使信誉所有者顾及长期利益,不从事短期行为,也难免会有“假冒伪劣”对信誉产生损害。这就有必要引入第二个条件:监督。监督信任可由3种方式建立:第一是依靠“自我监督”,也就是道德约束,宗教的内化的各种羞耻感;第二是依靠“双向监督”(reciprocity),即被“坑”者也可以有效地“坑”那个“坑”了他的人;第三是依靠第三方监督,如法律、宗教、黑帮等等。价值的多元化和道德标准的多元化,使得可以内化成大家共同具有的羞耻感的东西越来越少,第一种监督方式越来越困难,而随着交易规模的扩大,第二种监督也越来越困难,因为你能“坑”的人和能“坑”你的人常常不是同一个人。这样,第三种监督方式就因其有效性而越来越发达了。第三种监督方式中,法律,依靠国家机器强力执行的法律是最广泛有效的,宗族和黑帮的监督仅限于特定的狭小地域或特定的事例中。

现代信用关系的建立,需要以法律作为监督制度的信任作为前提。而法律的执行成本是由社会中法治的精神决定的。举一个简单的例子,行人过马路需遵守“红灯停,绿灯行”的交通规则,若行人不具备法治精神,那么为执行这一法律,政府必须派交警守住每一个人行横道,以保障法律的执行。同样的道德,在缺乏法治精神的社会中,保障现代信用关系得以正常运转的法律的制定和执行将需要很高的成本。而东亚社会正是一个法治精神缺乏的社会。关于这一点,就要从东方文化寻找根源了。

2. 东方文化与法治精神

在M·韦伯所分析的基督教文化与中华“儒文化”的区别中,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精神中包含着“严谨形式的法律”,对“可预测法定程序”的追求,而东方文化则认为“天人合一”,追求“伦理导向”,只求实质上的公平,而非形式上的法律。

东方社会,在东方文化的底蕴下,是以伦理为本位的社会。梁漱溟指出,这是一种基于人们之间天然关系,由家庭推广而形成的社会组织。他说:“人一生下来,便有与他相关系之人(父母,兄弟等),人生且将始终在与人相关系中而生活。由此则知,人生实存在于各种关系之上。此种种关系,即种种伦理。伦者,伦偶,正指人们彼此之相与。相与之间,关系遂生。家人父子,是其天然基本关系,故伦理首先应重家庭。父母总是最先有的,在则有兄弟姐妹。即长,则有夫妇,有子女;而家庭戚党即由此而生。出来到社会上,于教学则有师徒,于经济则有东伙,于政治则有君臣官民;平素多往返,遇事相扶持,则有相邻朋友。”于是,“全社会之人不期而展转互相联结起来,无形中形成一种组织”。这种组织就是“以伦理为本位”的社会。梁漱溟强调,这种

社会是以“情谊”为纽带的。在东方社会中,东方人通过与其他人的关系确定其在社会中的位置。法律的有效性要求用同一准绳去衡量所有人的行为。而东方人之间,“亲有差”;关系有远近亲疏,这使他们对不同的人根据情谊用不同的标准来衡量。“情”大于法,法律在人情面前得不到有效的执行。“子为父隐,父为子隐”,¹⁰东方文化中的亲情,是法治精神形成的障碍。在西方传统中,每一个“个人”首先是一个独立的“个人”,是上帝的孩子,其次才是家长的孩子,朋友的朋友。在西方人的思维,法是高于情的,是平等地衡量每一个人的。西方人的法治精神盖由此而生。

东方文化是以“礼”为核心的,并渗透到教育之中。孔子的独特成就就在于从“礼”的观点对史实作了一次系统的而有教育意义的修正。在中国,家庭教育主要是灌输一种特别强调对父母,对所有的长辈及一般长者恭顺与尊敬的礼仪。这种教育强调自我抑制,强调森严的年龄序列等级差别。任何对个人权利的追求,必须在“礼”的前提下完成,因此也就不可能有完整的个人权利。保护个人权利的法律,必须受“礼”的限制,在“礼”的前提下发生效力。长期处于这种教育下的东方人,必然忍耐顺从,“以礼守中”,缺乏追求自由的精神,承认等级差别,不接受一视同仁的法律。

东方文化中具有极强的地域性氏族和宗族观念。东方文化下的中国社会,宗族和农村自治组织控制了县以下的乡村,并主要由具有儒家思想的乡绅和大族首领来管理。祖先崇拜是不在政教合一的政府及官吏掌握下的民间崇拜。宗族有其无可置疑的权力为其成员立法,这一权力不止具有超越法律的权力,在某种情况下还具有抗拒法律的效力。在由族长主持的会议上,宗族对违反族规的成员不止可施行鞭打或除名,还可宣布惩罚性放逐。村落的形成是基于安全的理由,透过自身的组织来运转。村庙是代理人,管理职务主要由村落族长轮流负责,村庙有小官司诉讼。村庙和宗族依靠村规和族规而不是国家法律,完成对诉讼的裁决。正因为村规族规的地域性,当村落宗族之间交易产生矛盾时,往往诉诸于集体械斗而不是国家法律。中央政府的权力,仅能达到县一级,国家法律很难在各区域得以有效执行,而因村落和宗族自治发展形成的地方保护主义在今天仍是法律有效执行的巨大障碍。

综上,东方文化中法治精神的缺失,使形成现代信用关系所必需的统一有效的法律因制定和执行成本过高而无法建立,而已存的非正式规则又不足为现代信用关系的形成提供可靠的监督,这成为导致现代信用关系未能在东亚社会建立的重要原因。

三、西方现代信用关系植入东亚社会并得到东方文化的补充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东亚经

济取得了持续高速增长。东亚国家,尤其是日本“四小龙”(香港、韩国、新加坡、中国台湾)以及东南亚的3个新兴国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这8个实绩优良的亚洲经济实体(HAPEs)取得的成长是近乎奇迹般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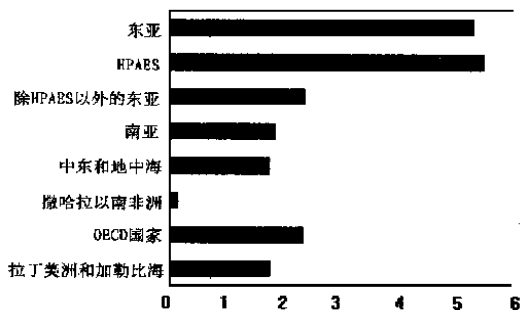


图1 1965-1990年期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NP)的增长

注:OECD指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东亚奇迹——经济增长与公共政策》,中文版,1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

从图1中我们可以看出,东亚国家,尤其是HAPEs国家的人均GNP增长率在5.5%左右,大大高于其它发展中国家(2%左右),甚至发达国家(2.5%)。

这一事实不免让人产生疑惑:既然东方文化中的法治精神的缺失使现代信用关系运行所需的法律监督制定和执行成本高昂,那么,东亚经济何以取得奇迹般增长,东亚的现代信用关系又在其中起了什么作用呢?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还必须从西方向东亚社会植入现代信用关系说起:

鸦片战争后,东亚社会的大门被西方列强用坚船利炮打开。西方殖民者为了更好地剥削和掠夺,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他们向东亚社会植入现代信用关系。由西印度银行改称的丽如银行于1845年同时在广州和香港设立机构,是最早在中国设立的外国银行。其后,汇隆银行1851年在广州,1854年在上海设立;阿加刺银行于1854年在广州,1855年在上海设立;亚细亚银行于1854年在上海设立。¹¹这些外国银行在华主要从事支持外商输出商品,掠夺原料;对清政府提供政治经济贷款,开始对华资本输出;垄断国际汇兑,包揽华侨金融业务;发行纸币,掠夺中国财富等活动。¹²

然而,西方殖民者所始料不及的是,他们向东亚社会植入的现代信用关系,给东方社会的商品交易过程和资金借贷过程带来稳定的保障,增加了可预测性,也为东亚社会金融的发展提供了较完备的法律保障。在这种制度保障下,东亚社会的现代信用关系也迅速发展起来:仍以中国为例,自1897年中国第一家新式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成立后,中国银行业有了显著的发展。全国银行资本总额,从1912年的36 254 919元增加到1925

年的 158 160 471 元, 13 年间增长了 4 倍多。¹³

在东亚社会逐步建立和发展现代信用关系时, 东方文化的存在使现代信用关系的运行成本更低, 更为有效。现代信用关系的形成和运作是需要成本的: 一方面, 监督制度的形成须经过大多数人的协商和达成一致, 这需要成本; 另一方面, 监督制度随客观情况的变化, 有时间的滞后性, 往往使一些交易因制度的没有形成而无法达成。东方文化中的“灵活性”和“变通性”对其有很好的补充。“灵活性”和“变通性”指的是不拘泥于严谨的形式, 正式的名分, 当实际经济生活与正式的规则不一致时, 往往寻求最切实有效但不一定是正式的, 甚至“合法”的做法的性格。其对现代信用关系的补充作用主要体现在: 首先, 对于规模不大, 涉及面不广, 信息不对称并不十分严重, “道德风险”出现的可能性不大的信用, 东方文化的人们会通过习惯规则, 通过“非正式”的方式来建立, 而不用诉诸法律监督, 从而大大降低了正式规则(法律)的制定和运行成本; 其次, 当正式的法律监督尚未确立时, 东方人可以通过非正式的, 彼此心照不宣的规则建立信用, 并逐渐使之上升为正式制度。20 世纪 80、90 年代, 中国成功的市场化改革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承包制及股份制等, 都是在尚未取得合法的认可的情况下, 自发在社会经济中建立起来, 并通过实践证明有助于革除计划体制弊端, 发展生产力之后逐步上升为正式的合法的制度。而西方人则不然, 西方人总是选择把一切都谈清楚, 再采取一揽子行动进行制度改革的激进方式。如俄罗斯的全盘私有化改革, 虽然一下子制定了完备的市场制度, 但制度因为不是自发地、逐渐地生成, 与原有制度及社会环境有较大摩擦和矛盾, 运行成本很高, 社会经济遭到的破坏很大。

总之, 在东亚社会植入西方现代信用关系后, 随之而来的稳定的法律保障促进了东亚现代信用关系的发展, 同时东方文化中的“灵活性”和“变通性”又对现代信用关系起了很大的补充作用。这使得东亚各国的以金融信用为代表的现代信用关系发展迅速, 其表现在东亚金融资产的增长速度非常迅速, 其速度比总储蓄增长速度还要快, 使得金融在东亚经济中的作用不断加强。世界银行的一份调研报告, 将东亚的 M_2 (货币+ 活期储蓄+ 定期存款+ 储蓄存款) 与 GNP 的比例与一些中低收入国家及 OECD 国家的情况进行了比较, 这一比例通常用来衡量金融深化。与大多数发展中经济比, 东亚的金融深化程度要高得多, 与 OECD 国家基本持平(见图 2)。

东亚社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面临着良好的经济发展契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五、六十年代, 世界经济体系不断扩展,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 特别是美国, 经济得到复苏并不断增长, 同时已逐步完成产业结构的升级。此时, 东亚国家适时地进行了产业结构和发展战略的转变, 由进口替代转向出口导向, 并正确地制定了自身在国际分工体系中的位置。同时, 由于冷战意识形态的政治要求, 促使美国为处在独特地理位置的东亚盟友提供发展的契机, 这些都在客观上为东亚经济腾飞创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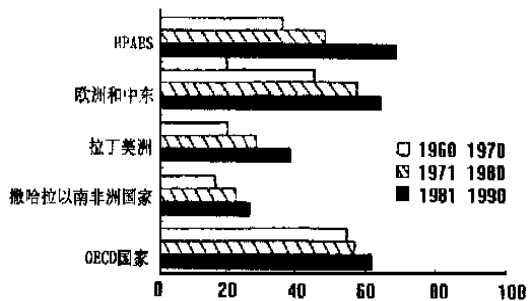


图 2 HAPES, 其它发展中国家以及 OECD 国家的金融深化程度

注: $M_2/GDP = (\text{货币} + \text{活期储蓄} + \text{定期存款} + \text{储蓄存款}) / GDP$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东亚奇迹——经济增长与公共政策》, 中文版, 188 页,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良好的外部环境。

从以上的论述, 我们便不难理解东亚各国在取得民族独立后, 为何能迅速崛起。

在这里, 有必要对中国, 这一东亚社会重要而独特的组成部分进行简单的分析。中国在取得独立、结束内战后, 由于意识形态及国际政治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不得不关闭国门, 独立自主。而中国又是东方文化底蕴极为深厚的国家, 这样, 现代信用关系既无法自发形成, 又不能从紧闭的国门外传入。再加上体制上的一些原因, 这使得中国错失了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发展的黄金时期。但随着改革开放, 国际通用法律规则保障的引进, 东方文化中的“灵活性”和“变通性”发挥了作用, 同时体制改革也带来了生产力的巨大提高。因此, 中国, 尤其是开放度较高的中国东南沿海地区, 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取得了“奇迹般”的经济增长。

四、东亚现代信用关系中信任危机的积累的文化层次上的原因

通过以上的分析, 我们是否可以认为东亚社会经济的发展可以一直保持高速、健康的势头, 成为其他发展中经济的楷模呢? 至少在危机爆发以前, 很多人都是这样认为的。然而, 1997 年 7 月, 以大幅度货币贬值为标志, 从金融部门开始, 席卷整个东亚的危机, 使人们不得不重新认识东亚经济的发展。危机中反映出普遍的信任危机, 包括对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的全面冲击。至于信任危机的产生, 笔者认为东方文化中的法治精神的缺失与现代信用关系的法律保障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是重要的原因。

东亚社会的现代信用关系是在被西方列强打开国门, 引进西方的现代信用关系和法律保障后建立起来的。东方文化中的“灵活性”和“变通性”虽为现代信用关系提供了必要的补充, 并

因此对东亚经济发展起了很大作用。但是,东亚的现代信用关系的法律保障是西方化的,缺乏与东方文化的融合。而东方文化中所固有的,法治精神的缺失,将使得“灵活性”和“变通性”发展而成“无原则性”,从而对东亚现代信用关系运行所需的法律原则的遵守产生影响。而长期的无原则的对法律保障的违背,使得不信任逐步在现代信用关系中积累起来,当经济发展受到冲击,这种信任危机就爆发出来,给现代信用关系和人民生活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

它的主要表现是:银行放贷不严格遵守审核规程,非经济因素总是无原则地影响资金的去向。以韩国为例:韩国银行对企业的贷款利率是较高的,1996年贷款利率为10.94%,1997年7月提高到11.31%。¹⁴受高利率的驱动,银行向企业的贷款只认企业的规模大小,虽有严格的审查条例,但不严格执行就向企业提供巨额贷款。另一方面,许多政府官员漠视法律,往往与大企业幕后协商决定银行贷款的数量和方向。这无疑又为银行的不良债权埋下了隐患。据韩国和外国投资银行估计,1996年韩国银行坏帐高达48万亿韩元(约等于500亿美元),相当于韩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2%。¹⁵银行放贷的不规范与政府官员的介入,一方面增加了贷款的风险,另一方面也造成政局的动荡和执政党的不得人心。风险意识淡薄,无原则地大借外债。以东盟国家为例,据统计,1986~1989年,这些国家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累计为700亿美元,在全世界发展中国家中占1/3。到1996年底,泰国外债占其GDP比例达47%,菲律宾、印尼和马来西亚等3国的外债占其GDP的比例达53%、48%和36%。另外,到1997年,韩国累计外债总额已达1100亿美元左右,比1990年增加了3倍,仅利息每年就需付出60亿美元。¹⁶更为严重的是,这流入的主要是短期资本,多投资于房地产、股票等高风险领域。一有风吹草动,这些短期资本就很快撤退,从而进一步加剧了金融市场的波动和经济动荡。难怪泰国总理差瓦立自己也公开承认,肆意借贷是产生这场危机的根源。

总之,法治精神缺失导致的无原则性与现代信用关系赖以存在的法律保障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导致现代信用关系中信任危机的逐步积累,并被国际投资资本的投机活动诱致爆发是这次金融危机积累爆发的重要原因。

在东亚社会中,中国是东方文化底蕴最深厚的国家,同时也是开放得最晚,市场经济最不发达的国家。中国在这次东亚社会全面的金融危机中,却能保持稳定的金融市场和经济环境,是和以下的因素分不开的:第一,中国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和实力都十分强大,能有效地抑制金融市场的波动,打击投机活动。中国是由计划经济,逐步地、渐进地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中央政府还保留了较多的对市场的干预,因为这一过渡尚未真正完成。第二,中国开放的时间并不长,在西方法律保障下的现代信用关系并不很发达,其与现实经济生活的联系也不是很密切。因此渗

透于日常经济活动的东方文化中的法治精神的缺失,与现代信用关系的法律保障的矛盾和冲突并不是十分严重的。

五、初步的结论和启示

本文通过对东亚现代信用关系的发展与东方文化的分析,结合东亚社会经济历程,得出如下结论:

(1)东亚社会未能建立现代信用关系,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东方文化中法治精神的缺失。而现代信用关系的未能建立,也滞缓了东亚国家迈入现代社会的脚步。

(2)东方文化中的“灵活性”和“变通性”在引进西方现代信用关系及其法律保障后,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成为促进战后东亚经济崛起的一个重要因素。

(3)东方文化中法治精神的缺失,可使“灵活性”和“变通性”发展成“无原则性”。其与东亚现代信用关系的西方法律保障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导致了信用危机的积累,这成为金融危机爆发的一个重要原因。

通过论文的分析,我们还可得到以下启示:

(1)一种制度的引进,不仅是将制度的形式引进,更加重要的是将引进的制度和本土文化传统结合起来,促进制度与本土文化的融合。

(2)不要因中国在这次金融危机中未受冲击就丧失警惕。市场化和扩大对外开放的潮流是不可逆转的,现代信用关系必将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发挥作用。发挥东方文化的优点,促进其与现代信用关系的融合,努力培养法治精神,是中国经济获得长期稳定的增长的重要条件。

注释:

《话说东南亚金融危机》(一),载《中国教育报》,1998-01-04,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学院合编:《中国古代经济简史》,261、269、22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林毅夫:《制度、技术和中国农业的发展》,247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黄鉴辉:《中国银行业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13 石毓符:《中国货币金融史略》,73、73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转引自张立文、町田三郎:《传统文化与东亚社会》,253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10 《论语·子路篇》。

11 12 中国近代金融史编写组:《中国近代金融史》,14、65~68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4。

14 15 陶士贵、韩继云:《韩国金融危机的成因、影响及其启示》,载《经济学动态》,1998(2)。

16 《来自东南亚的前车之鉴》,载《中华工商时报》,1998-02-07。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经济系 天津 300071)
(责任编辑:曾国安)